

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

[www.xzlawfirm.com](http://www.xzlawfirm.com)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A 座 811 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2254573，82254574

传真：（010）82254532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和要求，以及现行有效的《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

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万利中心B111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

事项与《大会通知》所披露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2,200,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13.7万股的48.4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庆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20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20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20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20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20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20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20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20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20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

（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20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熊烈锁

熊烈锁

经办律师: 施隆明

施隆明

经办律师: 王永灵

王永灵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16日